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報告》、本行外部審計師出具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劉進、蔡釗、張勇*、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高美懿#、胡展雲#。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境内外机构，包括总行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境内分行、各境外机构和综合经营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履行、文化建设、机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与评估、公司金融、行政事业机构业务、金融机构业务、交易银行、普惠金融、个人金融、消费金融、金融市场、托管业务、养老金融、信用卡、信用审批、授信管理、财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业务研发、渠道与运营、支付清算、金融科技、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操作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绩效管理、并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安全保卫、数据管理、会计信息、信息披露、检查监督、整改问责、案件防控。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信贷业务管理、数据治理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内控案防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财务合规管理、集团管控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但小于 5%。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本行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本行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对本行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但小于 5%。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或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1. 战略发展方面，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失误，造成重大项目失败；重要新产品或新业务推出失败、重要业务/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大幅降低、集团信用评级降低1个级别以上等对市场地位产生持续的严重影响；战略规划或重要计划无法推进、多项核心业务指标无法实现。</p> <p>2. 业务经营方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对超过30%的客户产生负面影响及重要客户流失；内部控制评价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3. 合规方面，触犯国家法律；违反监管要求；发生涉及内幕交易、洗钱、恐怖融资或舞弊事件等受到严重的财务处罚或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济损失。</p> <p>4. 声誉方面，在国家或国际媒体出现长期负面新闻或负面评价（1周以上），波及面广；对股价产生长期负面影响（1周以上）；客户投诉数量较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大额赔偿。</p> <p>5. 信息系统方面，重要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或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对银行和客户利益造成严重损害；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在业务服务时段导致两个（含）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半个小时（含）以上，或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3个小时（含）以上；业务服务时段以外，出现的重要信息系统故障或事件救治未果，可能产生上述事件。</p>
重要缺陷	<p>1. 战略发展方面，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一般项目的失败或推迟；重要新业务/新产品推出延迟、重要业务/产品领域市场份额有一定程度降低、对集团信用评级有负面影响尚未导致信用评级降低等对市场地位产生一定的影响；一般战略计划无法推进，几项或多项业务指标无法实现。</p> <p>2. 业务经营方面，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对全行5%至30%的客户有负面影响；内部控制评价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3. 合规方面，违反外部监管要求，引发有针对性的监管审查，并受到一定程度的财务处罚或行政处罚；违反本行内部规章制度，形成较大金额损失。</p> <p>4. 声誉方面，在国家或地方媒体出现中期负面新闻或负面评价（1周以内），波及局部区域；对股价产生中期负面影响（1周以内）；客户投诉数量较多，但无严重影响和赔偿损失。</p> <p>5. 信息系统方面，重要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或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对银行或客户利益造成较大损害的突发事件；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在业务服务时段导致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半个小时（含）以上的突发事件；业务服务时段以外，出现的重要信息系统故障或事件救治未果，可能产生上述事件。</p>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本行高度重视，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本行高度重视，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本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防范化解风险，以更高标准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跟进落实监管要求，多措并举营造内部控制良好环境；持续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研判与防控；扎实做好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检查、问题报告与整改等；持续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强化数据治理与信息质量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推动各类监督力量协同贯通，筑牢内部监督合力。2026年，本行将持续优化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坚守风险合规底线，持续强化三道防线管控合力，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葛海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审慎、合规履行职责，加强财务报告监督、推动内外部审计提高质效、促进内部控制完善，切实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的作用。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贯彻落实《公司法》及监管相关要求，支持本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修订《公司章程》、推进监事会改革，依法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晓蕾女士担任，副主席由非执行董事楼小惠女士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勇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乔瓦尼·特里亚先生、张然女士、胡展云先生，委员会成员在财经、会计、金融、法律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委员会结构合理，符合公司治理及境内外监管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检查本行财务；

（二）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师，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工作，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师对其审计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三）审议外部审计师的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以及其他中期财务报告；就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审阅外部审计师就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控制程序提出的建议；与外部审计师讨论本行适用会计准则及准备财务报告方面的重大事项与问题；审议外部审计师的年度审计计划和工作范围；审议重大会计和审计政策以及重要审计规则；审议本行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四）审议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及审计组织架构；审议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五）审议聘任总审计师，需要时提议解聘并更换总审计师，总审计师应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总审计师的绩效考核相关事项；

（六）督促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审议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审议审计部门向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重要审计发现以及高级管理层的有关回应；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方面的设计或执行中存在的重大不足或缺陷；与总审

计师、外部审计师讨论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不足以及其他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重大不足实施的专项审计措施；审议欺诈案件的报告；

（七）审议员工举报制度，督促本行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九）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于2月13日、3月25日、4月28日、8月27日、10月23日、12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批了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评价结果、2025年度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等议案；审议了2024年财务报表、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披露、2025年中期财务报表、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披露、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续聘及费用、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对外部审计师 2024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外部审计师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数字化工作开展情况、联合审计模式下主参审工作机制、2024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2024 年表外业务专项审计、2024 年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等情况汇报。

（一）审议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议 2024 年财务报表、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及 2025 年第一、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披露，监督并核查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在优化低利率环境下的经营模式、加强重点领域资产质量管控、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向外部审计师了解审计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审计重点领域等事项。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外部审计师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外部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进行单独沟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工作。组织对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开展评价，作为外部审计师聘任的依据，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向外部审计

师详细了解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听取各阶段工作成果汇报、自我评估报告和独立性遵循情况汇报，关注并推动建立联合审计模式下主、参审协调沟通机制，督促外部审计师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三）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按季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内部审计重点领域、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整改情况，督促增强内部审计质效，加快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深化审计发现问题系统性整改，推动内外部审计工作有效衔接和协同发力。

（四）督促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全面分析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督促内部控制持续改进优化。

（五）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完善审计委员会职责，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探索审计委员会监督工作机制，稳妥推进监督工作，确保合规运行。重点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制定 2025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形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尽职情况的评价意见。经评议，纳入评价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审计委员会对报告

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本行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对外发布《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本行监事会 2025 年履职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相关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依法合规、勤勉尽责、独立有效地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续聘工作。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于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续聘及费用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安永保持了充分沟通。一是向安永详细了解2025年半年度审阅和年度审计计划，就重点风险领域、内控合规关注重点、风险识别、沟通机制、团队投入等内容进行了充分交流；二是听取安永各阶段工作成果汇报、自我评估报告和独立性遵循情况汇报，并在资源配置、质量控制、信息安全管理、与参审所的统筹协调等方面，对安永提出管理要求。

（三）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召开现场会议，审阅外部审计师相关工作成果。包括中国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中国银行 2024 年度管理建议，中国银行 2025 年第一、三季度和中期财务报告执行工作的情况等，督促外部审计师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审计报告质量、独立性遵循、专业胜任能力、合同履行情况、沟通报告情况等。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履行了保密相关责任和义务，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与本行治理层、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勤勉尽责，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为 2025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香港”）为 2025 年度国际审计师，两者合称“安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安永按照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完成 2025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其中，安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国际审计准则、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本行 2025 年度集团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经评估，本行认为安永作为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履行了保密相关责任和义务，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与本行治理层、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勤勉尽责，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让·路易·埃克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严谨客观，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独立自主表达意见和决策，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为本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2 年 5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调整基金有限公司、非洲出口发展基金（FEDA）等多个机构的董事会成员，同时担任 **Ayipling Morrison Capital** 的创始人。自 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位于埃及开罗的非洲进出口银行的行长兼董事长。此前，先后担任该行执行副行长以及第一执行副行长。在本人领导下，该行先后获得惠誉国际、穆迪、标准普尔三大国际评级机构的投资级别信用评级，并多次荣获多家知名机构颁发的各类奖项以及卓越奖。在 1996 年加入非洲进出口银行之前，

曾于多家机构担任高级职位，包括：花旗银行阿比让分行副总裁，负责管理国际金融机构事务；科特迪瓦邮政储蓄银行董事总经理；西非经济货币联盟（UEMOA）国别经理以及位于泽西岛的金融咨询公司 DKS 投资公司合伙人。本人连续四年当选全球进出口银行与开发性金融机构网络系统（G-NEXID）的荣誉主席。2011 年，获《新非洲人》杂志评选为非洲最具影响力的一百人之一。2013 年，荣获《非洲银行家》杂志颁发的“终身成就奖”。2016 年，被授予科特迪瓦国家荣誉勋章。拥有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科特迪瓦阿比让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除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或委员外，本人不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2025 年，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4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 32 项议案，听取了 4 项汇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 113 项议案，听取了 24 项报告。本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会	董事会
让·路易·埃克拉	5/5	12/12

本人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

（二）参与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风险政策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让·路易·埃克拉	8/8	5/5	-	7/7	-	-	1/1

1. 战略发展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于2月14日、3月26日、3月30日、4月29日、6月20日、8月29日、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25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改革工作方案、发行金融债券计划、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申请追加对

外捐赠专项额度等议案，听取 2024 年规划执行情况、2025 年上半年规划执行情况、2024 年金融科技规划执行情况等报告。

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机遇与挑战的研判分析，在推动集团规划实施、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2.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 年，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 3 月 24 日、4 月 28 日、6 月 19 日、8 月 28 日、10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结果报告等议案，定期听取投诉管理、消保监管评价及问题整改情况等汇报，对全行可持续发展、消保等工作进行了总体规划及详细部署，提出了重要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建议。

3.风险政策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 年，风险政策委员会于 2 月 12 日、3 月 24 日、4 月 25 日、6 月 19 日、8 月 27 日、10 月 23 日、12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7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报告等，并定期审议集团全面风险报

告等。

此外，风险政策委员会高度关注全球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要风险事件以及境内外监管情况，并就健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治理体制和机制、提高风险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重要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2025年，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3月14日、6月13日、9月12日、12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6次会议。定期审议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审批重要政策制度，听取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上交所规则下中国银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并金额上限的议案》。

2025年，本人未对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三）参加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重视并持续推动董事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提升，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各类培训。2025年，本人全面遵照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以及境内监管要求，主动参加相关培训，持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切实提升履职能力。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对外部审计师的监督，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向外部审计师了解审计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审计重点领域等事项。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外部审计师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外部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进行单独沟通。

定期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按季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内部审计重点领域、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整改情况，督促增强内部审计质效，加快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深化审计发现问题系统性整改，推动内外部审计工作有效衔接和协同发力。

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工作需要，与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师，在财务、业务及其他相关情况上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并为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2025年，本人出席5次股东会，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六）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和支持，包括协助董事调研、培训、沟通会、访谈等，并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材料。2025年，本行成功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针对独董的意见建议，高级管理层指导相关部门认真推进落实，有效推动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持续完善。在本人履职过程中，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5年，本人就推进金融科技转型、助力人民币国际化、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等方面提出建议，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2025年，本人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2025年，本行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合理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年，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议案。

本人对于本行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行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国际审计师。

本人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根据有关要求，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本行董事会主要审批提名刘进先生、蔡钊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聘任武剑先生、杨军先生、刘承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刘承钢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提名乔瓦尼·特里亚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胡展云先生、高美懿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选举楼小惠女士担任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副主席等议案。同时，根据本行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审议批准了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议案。

本人对本行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094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5 年中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1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352.50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216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4 年末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4 月和 5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357.98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208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4 年中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1 月和 2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355.62 亿

元人民币（税前）。

本行 2025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25.404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3.48%（税前）；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8.829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3.27%（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行 2024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1.015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人谨守职责，对上述股息分配方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曾做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财政部在认购本行股份时，曾就股份限售等事项做出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财政部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审议和决策工作，推动科学决策机制不断完善。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严谨客观，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战略决策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同时立足国际视野，关注全球金融市场动态与监管趋势，助力本行在国际化进程中稳健发展，持续为本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让·路易·埃克拉

乔瓦尼·特里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严谨客观，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独立自主表达意见和决策，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为本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2 年 7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作为一名经济学家，在宏观经济学、价格政策、经济发展政策、商业周期与增长、公共投资评估与项目评估、机构在增长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犯罪经济学与腐败经济学、服务业与公共部门经济学等领域拥有 40 余年的学术与专业经验。1971 年于罗马第一大学获得法学学位，毕业后先后担任罗马第二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副教授、教授，并于 2016 年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担任该学院院长，此后卸任院长职务，并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被任命为意大利孔特政府经济财政部

部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理事会成员。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意大利德拉吉政府经济发展部顾问。同时，还担任罗马第二大学荣誉教授并自2022年1月起担任埃内亚生物医学技术基金会董事长。过往的专业与学术任职还包括：1987年至1990年期间任意大利财政部专家和意大利预算部“公共投资评价小组”成员，1986年于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院担任访问学者，1998年至2000年期间任世界银行顾问，1999年至2002年期间任意大利外交部（发展合作总署）顾问，2002年至2006年及2009年至2012年期间任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意大利政府代表，2009年至2011年期间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信息、计算机和通讯政策委员会（ICCP）副主席及创新战略专家组成员。2000年至2009年期间任罗马第二大学经济与国际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至2016年期间任意大利国家行政学院院长。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除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或委员外，本人不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2025年，本行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和4次临时股东会；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 113 项议案，听取了 24 项报告。本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会	董事会
乔瓦尼·特里亚	5/5	11/12

注：本人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

（二）参与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会议决议事项进行审议，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乔瓦尼·特里亚	7/8	4/5	6/7	-	-	4/5	1/1

注：本人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战略发展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于2月14日、3月26日、3月30日、4月29日、6月20日、8月29日、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25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改革工作方案、发行金融债券计划、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申请追加对外捐赠专项额度等议案，听取2024年规划执行情况、2025年上半年规划执行情况、2024年金融科技规划执行情况等报告。

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机遇与挑战的研判分析，在推动集团规划实施、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2.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3月24日、4月28日、6月19日、8月28日、10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结果报告等议案，定期听取投诉管理、消保监管评价及问题整改情况等汇报，对全行可持续发展、消保等工作进行了总体

规划及详细部署，提出了大量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建议。

3.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于2月13日、3月25日、4月28日、8月27日、10月23日、12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批了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评价结果、2025年度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等议案；审议了2024年财务报表、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披露、2025年中期财务报表、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披露、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续聘及费用、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对外部审计师2024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外部审计师2025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数字化工作开展情况、联合审计模式下主参审工作机制、2024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2024年表外业务专项审计、2024年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等情况汇报。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在优化低利率环境下的经营模式、加强重点领域资产质量管控、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月13日、3月25日、8月28日、10月23日、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本行与中银香港、马来西亚子行等八家关联方签署金融市场业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本行与其董事和高管人员及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决议、上交所规则下本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并金额上限、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2024年集团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披露内容等议案，定期审阅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2025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监管新规的落实、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的完善及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上交所规则下中国银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并金额上限的议案》。

2025年，本人未对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三）参加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

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以及境内监管要求积极参加有关培训。2025 年，本人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提升履职能力，参加了关联交易、反洗钱等主题培训以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度董事专题培训。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对外部审计师的监督，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向外部审计师了解审计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审计重点领域等事项。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外部审计师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外部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进行单独沟通。

定期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按季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内部审计重点领域、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整改情况，督促增强内部审计质效，加快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深化审计发现问题系统性整改，推动内外部审计工作有效衔接和协同发力。

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工作需要，与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师在财务、业务及其他相关情况上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2025年，本人出席5次股东会，积极参加业绩发布会，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六）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和支持，包括协助董事调研、培训、沟通会、访谈等，并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材料。2025年，本行成功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针对独董的意见建议，高级管理层指导相关部门认真推进落实，有效推动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持续完善。在本人履职过程中，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5年，本人就提升审计质效、推进全球化发展、加快数字化转型、夯实信息科技安全等提出建议，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2025年，本人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2025年，本行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合理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2025年，本行

无重大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年，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议案。

本人对于本行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行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国际审计师。

本人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根据有关要求，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本行董事会主要审批了提名刘进先生、蔡钊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聘任武剑先生、杨军先生、刘承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刘承钢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提名乔瓦尼·特里亚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提

名胡展云先生、高美懿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选举楼小惠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席等议案。

同时，根据本行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审议批准了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议案。

本人对本行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094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5 年中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1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352.50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216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4 年末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4 月和 5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357.98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208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4 年中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1 月和 2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355.62 亿元人民币（税前）。

本行 2025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25.404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3.48%（税前）；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8.829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3.27%（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行 2024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1.015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人谨守职责，对上述股息分配方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在

本行首次公开发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曾做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财政部在认购本行股份时，曾就股份限售等事项做出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财政部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讨论，对重大事项提出独立意见，推动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履职过程中始终以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特别是在保障中小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参加培训的质效，提升履职能力，严谨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乔瓦尼·特里亚

刘晓蕾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严谨客观，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独立自主表达意见和决策，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为本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主任、金融学系及会计学系教授，同时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副主任，2018 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主任，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系及会计学系教授。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职）。2021

年6月至2024年6月担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4年2月担任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2022年1月担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1995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获美国罗切斯特大学博士学位。本人研究方向涵盖了公司金融、会计学、风险管理、金融市场等领域，近年来，连续入选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研究成果曾荣获多项国内外奖项。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除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或委员外，本人不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2025年，本行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和4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113项议案，听取了24项报告。本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会	董事会
刘晓蕾	4/5	12/12

本人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

（二）参与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会议决议事项进行审议，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刘晓蕾	-	-	6/7	7/7	7/8	5/5	1/1

注：本人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于2月13日、3月25日、4月28日、8月27日、10月23日、12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批了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评

价结果、2025 年度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等议案；审议了 2024 年财务报表、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披露、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披露、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续聘及费用、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对外部审计师 2024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外部审计师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数字化工作开展情况、联合审计模式下主参审工作机制、2024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2024 年表外业务专项审计、2024 年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等情况汇报。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在优化低利率环境下的经营模式、加强重点领域资产质量管控、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

2. 风险政策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 年，风险政策委员会于 2 月 12 日、3 月 24 日、4 月 25 日、6 月 19 日、8 月 27 日、10 月 23 日、12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7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报告等，并定期审议集团全面风险报告等。

此外，风险政策委员会高度关注全球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要风险事件以及境内外监管情况，并就健全本行全

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治理体制和机制、提高风险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重要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2025年，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3月14日、6月13日、9月12日、12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6次会议。定期审议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审批重要政策制度，听取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

3.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于1月24日、3月24日、4月28日、7月18日、8月28日、9月24日、10月24日、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8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提名刘进先生、蔡钊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聘任武剑先生、杨军先生、刘承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刘承钢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提名乔瓦尼·特里亚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胡展云先生、高美懿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选举楼小惠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2025年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追责问责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修订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调整委

员会名称，中国银行 2025-202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建议，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建议，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等议案。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 月 13 日、3 月 25 日、8 月 28 日、10 月 23 日、12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本行与中银香港、马来西亚子行等八家关联方签署金融市场业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本行与其董事和高管人员及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决议、上交所规则下本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并金额上限、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4 年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2024 年集团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披露内容等议案，定期审阅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2025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监管新规的落实、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的完善及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上交所规则下中国银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并金额上限的议案》。

2025年，本人未对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三）参加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以及境内监管要求积极参加有关培训。2025年，本人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提升履职能力，参加了关联交易、反洗钱等主题培训以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度董事专题培训。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对外部审计师的监督，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向外部审计师了解审计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审计重点领域等事项。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外部审计师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外部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进行单独沟通。

定期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按季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内部审计重点领域、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整改情况，督促增强内部审计质效，加快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深化审计发现问题系统性整改，推动内外部审计工作有效衔接和协同发力。

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工作需要，与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师在财务、业务及其他相关情况上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2025年，本人出席4次股东会，积极参加业绩发布会，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六）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和支持，包括协助董事调研、培训、沟通会、访谈等，并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材料。2025年，本行成功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针对独董的意见建议，高级管理层指导相关部门认真推进落实，有效推动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持续完善。在本人履职过程中，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5年，本人就增强审计质效、推

进全球化发展、提升总损失吸收能力、推动数智化转型、提升信息科技安全防护能力等提出建议，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2025年，本人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2025年，本行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合理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2025年，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年，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议案。

本人对于本行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行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

师，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国际审计师。

本人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根据有关要求，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本行董事会主要审批了提名刘进先生、蔡钊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聘任武剑先生、杨军先生、刘承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刘承钢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提名乔瓦尼·特里亚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胡展云先生、高美懿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选举楼小惠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席等议案。

同时，根据本行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审议批准了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议案。

本人对本行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094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5 年中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1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352.50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216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4 年末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4 月和 5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357.98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208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4 年中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1 月和 2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355.62 亿元人民币（税前）。

本行 2025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25.404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3.48%（税前）；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8.829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3.27%（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行 2024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1.015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人谨守职责，对上述股息分配方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曾做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财政部在认购本行股份时，曾就股份限售等事项做出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财政部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及所任职专业委员会的决策过程，通过独立、专业的判断，为本行公司治理的规范高效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6年，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严谨客观，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专业特长，指导审计委员会合规高效运作，在审计监督、风险内控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维护本行和股东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蕾

张然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严谨客观，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独立自主表达意见和决策，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为本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1999 年和 2002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管理学硕士学位，2006 年取得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博士学

位。爱思唯尔 2020-2025“中国高被引学者”，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研究领域包括财务分析与价值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除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或委员外，本人不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4 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 77 项议案，听取了 7 项报告。本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会	董事会
张然	5/5	8/8

本人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

（二）参与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会议决议事项进行审议，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张然	-	-	4/4	5/5	6/6	-	1/1

1. 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于2月13日、3月25日、4月28日、8月27日、10月23日、12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批了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评价结果、2025年度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等议案；审议了2024年财务报表、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披露、2025年中期财务报表、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披露、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续聘及费用、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对外部审计师2024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外部审计师2025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数字化工作开展情况、联合审计模式下主参审

工作机制、2024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2024年表外业务专项审计、2024年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等情况汇报。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在优化低利率环境下的经营模式、加强重点领域资产质量管控、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

2. 风险政策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风险政策委员会于2月12日、3月24日、4月25日、6月19日、8月27日、10月23日、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主要审议了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报告等，并定期审议集团全面风险报告等。

此外，风险政策委员会高度关注全球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要风险事件以及境内外监管情况，并就健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治理体制和机制、提高风险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重要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2025年，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3月14日、6月13日、9月12日、12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6次会议。定期审议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审批重要政

策制度，听取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

3.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于1月24日、3月24日、4月28日、7月18日、8月28日、9月24日、10月24日、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8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提名刘进先生、蔡钊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聘任武剑先生、杨军先生、刘承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刘承钢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提名乔瓦尼·特里亚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胡展云先生、高美懿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选举楼小惠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2025年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追责问责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修订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调整委员会名称，中国银行2025-202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建议，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建议，执行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等议案。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上

交所规则下中国银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并金额上限的议案》。

2025年，本人未对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三）参加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以及境内监管要求积极参加有关培训。2025年，本人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2025年度专题培训、董监高反洗钱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对外部审计师的监督，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向外部审计师了解审计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审计重点领域等事项。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外部审计师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外部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进行单独沟通。

定期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按季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内部审计重点领域、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整改情况，督促增强内部审计质效，加快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

型，深化审计发现问题系统性整改，推动内外部审计工作有效衔接和协同发力。

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工作需要，与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师在财务、业务及其他相关情况上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并为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2025 年，本人出席 5 次股东会，积极参加业绩发布会，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六）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和支持，包括协助董事调研、培训、沟通会、访谈等，并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材料。2025 年，本行成功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针对独董的意见建议，高级管理层指导相关部门认真推进落实，有效推动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持续完善。在本人履职过程中，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5 年，本人就夯实全面风险管理、推进综合经营公司发展、优化董事履职机制等提出建议，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本人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2025年，本行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合理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2025年，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年，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议案。

本人对于到任后本行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表示同意。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行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国际审计师。

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本行董事会主要审批了提名刘进先生、蔡钊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聘任武剑先生、杨军先生、刘承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刘承钢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提名乔瓦尼·特里亚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胡展云先生、高美懿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选举楼小惠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席等议案。

同时，根据本行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审议批准了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执行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议案。

本人对参与审议的本行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10股1.094元人民币（税前）派发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利。A股、H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2025年12月和2026年1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352.50亿元人民币（税前）。本

行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216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4 年末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4 月和 5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357.98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208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4 年中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1 月和 2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355.62 亿元人民币（税前）。

本行 2025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25.404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3.48%（税前）；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8.829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3.27%（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行 2024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1.015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人谨守职责，对参与审议的股息分配方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曾做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财政部在认购本行股份时，曾就股份限售等事项做出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财政部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行公司章程以及关于独立董事的各项要求，本人 2025 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积极参与中国银行董事会及专委会会议事决策，切实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 2026 年将继续努力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严谨客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维护本行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公司治理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然

高美懿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严谨客观，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独立自主表达意见和决策，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为本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香港特区政府行政会议成员、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及其司库、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文化委员会委员及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员。2026 年 1 月被任命为旭日集团有限公司顾问。1978 年加入汇丰银行，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汇丰集团总经理兼工商业务环球联席主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董事、富国汇丰贸易银行董事。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6月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行政总裁、汇丰银行非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和记黄埔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利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行政总裁。2019年7月至2025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12届及13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75年获香港大学经济、会计及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4年完成法国INSEAD高级管理课程。2009年获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衔，2012年获香港特区政府银紫荆星章。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除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或委员外，本人不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本人自2025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行共召开2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42项议

案，听取了 5 项报告。本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会	董事会
高美懿	1/2	4/5

注：本人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本人对参与审议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

（二）参与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本人担任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会议决议事项进行审议，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高美懿	-	-	-	3/3	4/4	3/3	1/1

1.风险政策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风险政策委员会于2月12日、3月24日、4月25日、6月19日、8月27日、10月23日、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主要审议了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报告等，并定期审议集团全面风险报告等。

此外，风险政策委员会高度关注全球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要风险事件以及境内外监管情况，并就健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治理体制和机制、提高风险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重要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2025年，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3月14日、6月13日、9月12日、12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6次会议。定期审议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审批重要政策制度，听取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

2.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于1月24日、3月24日、4月28日、7月18日、8月28日、9月24日、10月24日、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8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提名

刘进先生、蔡钊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聘任武剑先生、杨军先生、刘承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刘承钢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提名乔瓦尼·特里亚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胡展云先生、高美懿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选举楼小惠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2025年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追责问责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修订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调整委员会名称，中国银行2025-202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建议，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建议，执行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等议案。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月13日、3月25日、8月28日、10月23日、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本行与中银香港、马来西亚子行等八家关联方签署金融市场业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本行与其董事和高管人员及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决议、上交所规则下本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信金

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并金额上限、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2024 年集团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披露内容等议案，定期审阅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2025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监管新规的落实、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的完善及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上交所规则下中国银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并金额上限的议案》。

2025 年，本人未对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三）参加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以及境内监管要求积极参加有关培训。2025 年，本人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提升履职能力，参加了关联交易、反洗钱等主题培训以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

度董事专题培训。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对外部审计师的监督，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向外部审计师了解审计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审计重点领域等事项。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外部审计师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外部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进行单独沟通。

定期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按季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内部审计重点领域、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整改情况，督促增强内部审计质效，加快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深化审计发现问题系统性整改，推动内外部审计工作有效衔接和协同发力。

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工作需要，与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师在财务、业务及其他相关情况上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并为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2025 年，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六）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和支持，包括协助董事调研、培训、沟通会、访谈等，并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材料。2025年，本行成功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针对独董的意见建议，高级管理层指导相关部门认真推进落实，有效推动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持续完善。在本人履职过程中，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5年，本人就增加非利息收入、提升成本控制质效、提升境外市场地位等提出建议，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2025年，本人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2025年，本行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合理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2025年，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年，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议案。

本人对于到任后本行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表示同意。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本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行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国际审计师。

本人根据有关要求，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本行董事会主要审批了提名刘进先生、蔡钊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聘任武剑先生、杨军先生、刘承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刘承钢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提名乔瓦尼·特里亚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胡展云先生、高美懿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选举楼小惠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席等议案。

同时，根据本行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审议批准了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议案。

本人对参与审议的本行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094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5 年中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1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352.50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216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4 年末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4 月和 5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357.98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208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4 年中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1 月和 2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355.62 亿元人民币（税前）。

本行 2025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第三、四期

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25.404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3.48%（税前）；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8.829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3.27%（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行 2024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1.015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人谨守职责，对参与审议的股息分配方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曾做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财政部在认购本行股份时，曾就股份限售等事项

做出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财政部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根据监管要求，围绕董事会相关工作重点，继续保持独立性，发挥专业优势，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严谨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美懿

胡展云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严谨客观，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独立自主表达意见和决策，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为本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长城环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5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兼总经理、安永大中华区领导小组成员及安永大中华区业务管理合伙人等职务。本人在审计、企业重组、风险管理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持有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本人于 1979 年获得加拿大多伦多

大学商业学士学位，于 1982 年获得加拿大约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除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或委员外，本人不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行共召开 1 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 10 项议案。本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会	董事会
胡展云	1/1	2/2

本人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

（二）参与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审计委员会

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会议决议事项进行审议，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胡展云	-	-	1/1	-	1/1	1/1	1/1

1. 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于2月13日、3月25日、4月28日、8月27日、10月23日、12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批了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评价结果、2025年度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等议案；审议了2024年财务报表、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披露、2025年中期财务报表、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披露、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续聘及费用、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对外部审计师2024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外部审计师2025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数字化工作开展情况、联合审计模式下主参审

工作机制、2024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2024年表外业务专项审计、2024年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等情况汇报。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在优化低利率环境下的经营模式、加强重点领域资产质量管控、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

2.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于1月24日、3月24日、4月28日、7月18日、8月28日、9月24日、10月24日、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8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提名刘进先生、蔡钊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聘任武剑先生、杨军先生、刘承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刘承钢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提名乔瓦尼·特里亚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胡展云先生、高美懿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选举楼小惠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2025年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追责问责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修订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调整委员会名称，中国银行2025-202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建议，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建议，执行董事2024年度

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等议案。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 月 13 日、3 月 25 日、8 月 28 日、10 月 23 日、12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本行与中银香港、马来西亚子行等八家关联方签署金融市场业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本行与其董事和高管人员及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决议、上交所规则下本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并金额上限、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4 年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2024 年集团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披露内容等议案，定期审阅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2025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监管新规的落实、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的完善及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上交所规则下中国银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并

金额上限的议案》。

2025年，本人未对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三）参加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以及境内监管要求积极参加有关培训。2025年，本人持续学习和掌握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合规内控等法律法规和规则，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对外部审计师的监督，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向外部审计师了解审计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审计重点领域等事项。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外部审计师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外部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进行单独沟通。

定期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按季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内部审计重点领域、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整改情况，督促增强内部审计质效，加快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深化审计发现问题系统性整改，推动内外部审计工作有

效衔接和协同发力。

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工作需要，与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师在财务、业务及其他相关情况上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2025年，本人出席1次股东会，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六）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和支持，包括协助董事调研、培训、沟通会、访谈等，并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材料。2025年，本行成功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针对独董的意见建议，高级管理层指导相关部门认真推进落实，有效推动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持续完善。在本人履职过程中，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5年，本人就提高内外部审计质效、增强关联交易管理能力等提出建议，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2025年，本人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2025年，本行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合理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2025年，本人到任后，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到任后，本行董事会未审批过定期财务报告相关议案。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行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国际审计师。

到任后，本人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本人到任后，本行董事会未审批过本行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相关议案。根据本行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了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执行董事2024年度薪酬分

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议案。

本人对参与审议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到任后，本行董事会未审批过股息分配相关议案。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曾做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财政部在认购本行股份时，曾就股份限售等事项做出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财政部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能力认真履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推动了科学决策机制的完善，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严谨客观，勤勉尽责，进一步发挥好独立董事职责，结合自身履职实践，为完

善关联交易控制体系，给予更多专业性指导，维护本行和股东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展云

廖长江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严谨客观，勤勉尽责，任职期间认真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独立自主表达意见和决策，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为本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现将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 1 日任本行独立董事。1984 年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1985 年取得香港大律师资格，并为香港大律师，1992 年获新加坡讼务及事务律师资格。2012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2013 年 4 月担任香港赛马会董事，于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香港赛马会副主席，并于 2025 年 8 月至今担任香港赛马会主席，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获委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非官守议员，2023 年 3 月获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2004 年获委任

为太平绅士，并于 2014 年获授勋银紫荆星章、2019 年获授勋金紫荆星章及 2024 年获授勋大紫荆勋章。获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主席、香港学术及资历评审局主席及廉政公署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毕业于伦敦大学学院，分别于 1982 年和 1985 年获经济学荣誉理学士学位及法律硕士学位。

本人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除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或委员外，本人任职期间不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本人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 1 日任本行独立董事。2025 年任职期间，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2 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 71 项议案，听取了 19 项报告。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会	董事会
廖长江	3/3	7/7

本人任职期间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本人任职期间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

（二）参与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会议决议事项进行审议，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廖长江	5/5	-	4/4	-	4/4	2/2	0/0

1.战略发展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于2月14日、3月26日、3月30日、4月29日、6月20日、8月29日、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议了2025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2025年固定

资产投资预算、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改革工作方案、发行金融债券计划、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申请追加对外捐赠专项额度等议案，听取2024年规划执行情况、2025年上半年规划执行情况、2024年金融科技规划执行情况等报告。

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机遇与挑战的研判分析，在推动集团规划实施、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2. 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于2月13日、3月25日、4月28日、8月27日、10月23日、12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主要审批了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评价结果、2025年度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等议案；审议了2024年财务报表、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披露、2025年中期财务报表、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披露、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续聘及费用、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对外部审计师2024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外部审计师2025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数字化工作开展情况、联合审计模式下主参审

工作机制、2024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2024 年表外业务专项审计、2024 年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等情况汇报。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在优化低利率环境下的经营模式、加强重点领域资产质量管控、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

3.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 年，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于 1 月 24 日、3 月 24 日、4 月 28 日、7 月 18 日、8 月 28 日、9 月 24 日、10 月 24 日、12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8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提名刘进先生、蔡钊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聘任武剑先生、杨军先生、刘承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刘承钢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提名乔瓦尼·特里亚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胡展云先生、高美懿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选举楼小惠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2025 年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追责问责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修订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调整委员会名称，中国银行 2025-202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建议，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建议，执行董事 2024 年度

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等议案。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 月 13 日、3 月 25 日、8 月 28 日、10 月 23 日、12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本行与中银香港、马来西亚子行等八家关联方签署金融市场业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本行与其董事和高管人员及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决议、上交所规则下本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并金额上限、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2024 年集团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披露内容等议案，定期审阅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2025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监管新规的落实、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的完善及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未对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本行未发生根据《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参加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以及境内监管要求积极参加有关培训。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提升履职能力，参加了关联交易、反洗钱等主题培训以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5 年度董事专题培训。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对外部审计师的监督，在 2025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向外部审计师了解审计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审计重点领域等事项。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外部审计师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外部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进行单独沟通。

定期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按季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内部审计重点领域、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整改情况，督促增强内部审计质效，加快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深化审计发现问题系统性整改，推动内外部审计工作有效衔接和协同发力。

本人任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工作需要，与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师在财务、业务及其他相关情况上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并为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出席 3 次股东会，积极参加业绩发布会，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六）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和支持，包括协助董事调研、培训、沟通会、访谈等，并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材料。2025 年，本行成功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针对独董的意见建议，高级管理层指导相关部门认真推进落实，有效推动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持续完善。在本人履职过程中，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就提升关联交易控制及管理水平、推动数字化转型、巩固信息科技安全等提出建议，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本人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2025年，本行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合理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年，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议案。

本人任职期间对于本行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行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国际审计师。

本人任职期间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根据有关要求，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本行董事会主要审批了提名刘进先生、蔡钊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聘任武剑先生、杨军先生、刘承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刘承钢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提名乔瓦尼·特里亚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胡展云先生、高美懿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选举楼小惠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席等议案。

同时，根据本行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审议批准了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执行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议案。

本人任职期间对参与审议的本行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10股1.216元人民币（税前）派发2024年末期普通股股利。A股、H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2025年4月和5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357.98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股1.208元人民币（税前）派发2024年中期普通股股利。A股、H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2025年1月和2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355.62亿元人民币（税前）。

本行2025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25年6月27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25.404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3.48%（税前）；批准本行于2025年8月29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8.829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3.27%（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行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25年3月4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1.015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人谨守职责，任职期间对参与审议的股息分配方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在

本行首次公开发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曾做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财政部在认购本行股份时，曾就股份限售等事项做出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财政部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战略决策。通过独立、专业的判断，为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的高效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以股东利益为重，展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责任意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长江

崔世平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严谨客观，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独立自主表达意见和决策，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为本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曾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除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或委员外，本人不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本人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任本行独立董事，2025 年任职期间，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1 次临时股

东会，审议批准了 25 项议案，听取了 4 项汇报；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 6 次，共审议了 70 项议案，听取了 19 项报告。

本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会	董事会
崔世平	2/2	6/6

本人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提出异议。

（二）参与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会议决议事项进行审议，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崔世平	-	3/3	-	3/3	3/3	2/2	0/0

1.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可持续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3月24日、4月28日、6月19日、8月28日、10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结果报告等议案，定期听取投诉管理、消保监管评价及问题整改情况等汇报，对全行可持续发展、消保等工作进行了总体规划及详细部署，提出了大量指导性、建设性意见建议。

2. 风险政策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风险政策委员会于2月12日、3月24日、4月25日、6月19日、8月27日、10月23日、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7次会议。主要审议了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报告等，并定期审议集团全面风险报告等。

此外，风险政策委员会高度关注全球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重要风险事件以及境内外监管情况，并就健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治理体制和机制、提高风险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重要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2025年，美国风险与管

理委员会于3月14日、6月13日、9月12日、12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6次会议。定期审议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审批重要政策制度，听取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

3.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于1月24日、3月24日、4月28日、7月18日、8月28日、9月24日、10月24日、1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8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提名刘进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提名蔡钊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武剑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杨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刘承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刘承钢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提名乔瓦尼·特里亚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胡展云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美懿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选举楼小惠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2025年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追责问责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修订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调整委员会名称，中国银行2025-202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建议，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

绩效考核结果的建议，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等议案。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 月 13 日、3 月 25 日、8 月 28 日、10 月 23 日、12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本行与中银香港、马来西亚子行等八家关联方签署金融市场业务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本行与其董事和高管人员及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决议、上交所规则下本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并金额上限、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2024 年集团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披露内容等议案，定期审阅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监管新规的落实、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的完善及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履职期间，本人未对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提出任何异议。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本行未发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

项。

（三）参加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以及境内监管要求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履职期间，本人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提升履职能力，参加了内控合规、市值管理、信息披露等主题培训。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情况

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对外部审计师的监督，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向外部审计师了解审计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审计重点领域等事项。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外部审计师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外部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进行单独沟通。

定期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按季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内部审计重点领域、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整改情况，督促增强内部审计质效，加快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深化审计发现问题系统性整改，推动内外部审计工作有效衔接和协同发力。

履职期间，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工作需要，与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师在财务、业务

及其他相关情况上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并为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履职期间，本人出席股东会 2 次，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六）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和支持，包括协助董事调研、培训、沟通会、访谈等，并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材料。2025 年，本行成功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针对独董的意见建议，高级管理层指导相关部门认真推进落实，有效推动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持续完善。在本人履职过程中，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就助力人民币国际化、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强风险管理、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等方面提出建议，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履职期间，本人在本行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2025 年，本行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关

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合规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平稳运行，合理保障了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年，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议案。

履职期间，本人对于任期内本行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行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国际审计师。

本人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根据有关要求，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本行董事会主要审批了提名刘进先生、蔡钊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聘任武剑先生、杨军先生、刘承钢先

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刘承钢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提名乔瓦尼·特里亚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胡展云先生、高美懿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选举楼小惠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席等议案。

同时，根据本行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审议批准了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议案。

履职期间，本人对参与审议的本行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094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5 年中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1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352.50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216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4 年末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4 月和 5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357.98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按照每 10 股 1.208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24 年中期普通股股利。A 股、H 股股利均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1 月和 2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利总额约为 355.62 亿元人民币（税前）。

本行 2025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第三、四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25.404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3.48%（税前）；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8.829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3.27%（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行 2024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以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1.015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3.60%（税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人谨守职责，对履职期间参与审议的相关股息分配方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了中小投

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曾做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财政部在认购本行股份时，曾就股份限售等事项做出承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财政部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忠实勤勉、尽职履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在风险管理、金融科技及跨境业务发展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切实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发挥了应有作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世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开展了独立性自查工作。根据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独立性自查文件，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评估。

本行独立董事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或主席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8878_A0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8878_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中国银行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中国银行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国银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中国银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银行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银行为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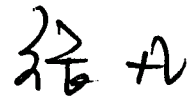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8878_A0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凡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资金占用 方名称	占用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5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5年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5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5年 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法定代表人: 

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分管行领导: 

内控与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注: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 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行与关联方的贷款及资金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性往来, 已在本行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十、关联交易中披露, 未在本表中列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京26E6CGYMK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8878_A1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国银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银行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8878_A1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凡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30日

